

男子借修手机频频转走顾客钱款

警方提醒：尽量少让手机在外“过夜”

本报讯（晚报记者小任）近日，东峰派出所破获了一起盗窃案，嫌疑人趁修手机的机会，偷偷转走了顾客账户上的钱款。

前不久，市民朱女士到派出所报警，说自己银行卡里少了5800元，怀疑是被修理手机的人转走。朱女士向民警反映，因为手机出现故障无法使用，她把手机拿到附近一家维修店修理。当时店主以缺少零部件为由，没有当场修好把手机还给她，而是花了3天时间。可等到朱女士拿到手机，突然收到了短信通知，与微信钱包绑定的银行卡上共被转走5800元。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手机维修店店主曾某询问。曾某承认自己转走了钱，他称店里需要购买一批手机零部件，

这笔钱是用来临时周转的，等手头有钱马上就会把钱归还。

很快朱女士收到了还款，于是她丈夫要到派出所撤案，但是朱女士提出了反对意见。朱女士认为，即便是用于周转，这笔钱还是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曾某转走的，希望派出所对他的行为进行查处。而民警在调查中也发现了问题，钱并没有如曾某所说进购零部件，而是被他拿去赌博了。曾某被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当天刚巧又有一名受害人前来报案。报案男子反映之前手机在曾某那里修了10多天，后来发现银行卡和支付宝上共10万多元被转走。因为曾某说是用还信用卡欠款，承诺会尽快还上，男子没有立即

报案，可是等了近2个月只收到小部分还款，男子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这才来到派出所求助。据调查，曾某近两年迷上了网络赌博，导致入不敷出，于是动起了顾客手机的歪脑筋，并且找各种借口搪塞受害人的质问拖延时间。目前，曾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办案民警指出，两名受害人一个是手机开机密码和支付密码相同，一个是不小心错将支付密码当作开机密码告诉了曾某，给曾某钻了空子。

民警提醒市民平时密码设置不要太简单，不要把支付密码透露给别人，修理手机之前尽可能退出手机支付功能，并且尽量少让手机在外“过夜”，如果发现账户出现问题要及时报警。

货车路口压住电动车 警民合力掀车救人

本报讯 1日下午4时左右，惠山区杨市兴业路与园中路路口发生了一起车祸，一辆货车撞上电动车并将其连人带车压在车下，周围群众与救援人员一同掀翻货车将人救出。

据了解，被压的是一名五六十岁的男子，男子半边身体已经陷入泥土中，中队救援人员到场后立即将其周围的泥土扒开，但是怎么救人一时间犯了难，常规救人的方法很容易对伤者造成二次伤害，最好的办法便是将货车掀起，但是仅仅靠中队的人数显然不够。

这时，众多围观居民上前帮忙，加上消防救援人员、急救人员一共二三十人喊着口号用手推、用肩膀顶，将货车掀翻在一旁，急救人员则立即

上前对伤者进行检查，并将其送往医院抢救。掀完车子，一名男子一屁股坐倒在地直喘气，据其介绍，他是附近企业的门卫，当时他听到嘭一声后立即出来查看，便发现一辆货车冲进了绿化带内，等他上前时才发现车下面还压着一辆电动车：“我问他人呢，他说还在里面，我就看到车下面有条手臂伸出来。”

从杨市消防专职队获悉，当时货车驾驶员驾车去厂里运货，在事发路口拐弯时与电动车发生碰撞，据驾驶员表示，他发现电动车后立即踩了刹车，但是可能因为雨天路滑，导致货车没有刹住，最终撞上电动车并一路冲上了绿化带。事故具体情况仍在调查中。（甄泽）

江阴步行街商户被盗 民警数小时侦破

本报讯 一条“江阴警方数小时侦破步行街商户被盗案”的消息，连日刷屏江阴市民的朋友圈和微信群。

4月25日，江阴步行街多名店主急匆匆地跑到派出所报案，称他们的店铺被盗了，经初步清点，共有四副耳机、十余部三星、苹果等品牌手机以及数百元现金被盗，损失共计8万余元。派出所民警通过查看案发地周边监控，发现4月25日凌晨2点多，几名可疑男子通过撬门等手段，进入几家店内实施盗窃，得手后嫌疑人快速逃离现场，之后警方通过视频接力、大数据追踪等手段，半小时内就确定嫌

疑人逃往徐州。随后民警立即前往徐州，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杨某等五人抓获。

经审查，几名嫌疑人由于手头紧，决定包车前往浙江嘉兴盗窃，途中查到江阴也很繁华富裕，便改变了作案计划。他们打车来到步行街后，嫌疑人发现一些商铺，采用U型锁进行锁门，于是便两人拉着玻璃门，由体型瘦小的嫌疑人从门的缝隙中钻进去盗窃。他们没想到的是，在江阴作案仅仅几小时后就被警方抓获了。目前民警已追回手机9部，扣押赃款8000余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宋超）



昨天，家长和孩子们在梅园生态采摘园做农活，体验劳动的乐趣。（陈大春 摄）

被辞退职员告赢原公司

法院：用人单位应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报讯 公司不与职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因故辞退对方。被对方一告一个准。五一劳动节是劳动者的节日，此类和劳动者权益相关的官司更引人关注。

事情要追溯到2017年7月，徐某应聘了操盘手的岗位，和公司负责人口头约定了实习期2个月，每月工资2700元，试用期结束后工资调整至3500元。实习期满后，公司未按照约定调整工资，也未和徐某签订劳动合同。后来徐某曾多次反映工资的事情，并对此进行录音。2018年6月，徐某工资涨到4400元，一个月后，徐某与公司负责人发

生矛盾后被解雇了，双方为此打起了官司。

法庭上，徐某向法庭提交了其自入职开始，公司负责人每月通过微信向其发放的工资以及工作证、单位开具的介绍信、与公司员工的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而公司却不这样认为，徐某是公司负责人个人雇佣的学习人员，双方无任何书面合同，仅是私下口头协议，每月通过公司负责人个人微信转账支付，所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一说。

经法院审理查明后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同时，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现有证据可认定徐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徐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徐某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在徐某已离职、劳动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下，公司应依法支付赔偿金。

法官提醒，《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石易）

江阴村民两次网购口罩 两次被“老乡”骗钱

本报讯 江阴村民汪坤力（化名）近日网上找老乡买口罩，结果被连续骗钱。

汪坤力想帮单位老板购买一批口罩，自己也能从中赚点差价，就在微信上查看销售口罩的信息。在一个“老乡微信群”，汪坤力看到有人发布卖口罩的消息。想着是老家的人，肯定靠谱，于是主动添加了对方面，并和对方在微信上商量购买口罩的事项。

经过一番咨询，汪坤力支付给这位“老乡”1700元定金，殊不知这位“老乡”以封路等为由，一直拖延。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汪坤力赶紧报警。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侦查工作，并于当夜赶赴宿迁，将嫌疑人季某抓获，并将赃款追回。

汪坤力想着自己有过一次上当受骗的经历了，不可能这么衰，接二连三被骗吧。于是又重新通过微信联系上了另一位卖口罩的“老乡”，这位“老乡”也是信誓旦旦。经过一番咨询，汪坤力这次直接支付了1.8万元给这个“老乡”。殊不知，对方收款后即不回应了，并直接将汪坤力的微信拉黑了。

汪坤力又懵圈了，幸亏派出所快速侦办，六小时快马加鞭，成功将嫌疑人刘某抓获，再一次挽回了损失。警方提醒：一定要通过正规的、官方的渠道购买所需的口罩、消毒液等物品，如果遇到诈骗，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报案，防止二次上当受骗。（宋超）